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浩或 HLFG 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當地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發布、刊發或分派。



聯合公告

(1)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透過計劃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
將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2)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以實物分派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的方式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及

(3) 建議撤銷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的聯席財務顧問

緒言

要約人及國浩作出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要求國浩董事會向股東提出建議，這將涉及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通過計劃安排將國浩私有化（「**計劃**」），以及待計劃按照其條款變得具約束力及生效後，國浩（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國浩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最多 291,117,141 股 HLFG（國浩擁有 25.37% 股權的公司）的普通股，作為特別股息（「**分派**」，連同計劃，為「**建議**」）。

待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股份的 100%，而國浩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出申請，以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就建議已委任 Evercore 及百德能作為其聯席財務顧問。

國浩董事會將於短期內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國浩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向國浩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提供意見。國浩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的條款

根據建議，計劃股東將可收取計劃代價連同彼等於分派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是否以現金收取分派項下的權利（現金方案金額參考每股 HLFG 股份的 VWAP 價格計算）或以股代息（作為以股代息方案股份）。

凡選擇收取現金方案的計劃股東，每股計劃股份將有權收取總價格 135 港元，由以下兩項組成：

- 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金額，等於將由要約人支付的計劃代價（計劃項下）；及
- 如「分派」一節進一步詳述，將由要約人安排的現金方案金額（分派項下）（即每股股份的金額等於 0.8847 乘以每股 HLFG 股份的 VWAP 價格）。

凡選擇以股代息方案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

- 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金額，等於將由要約人支付的計劃代價（計劃項下）；及
- 以股代息方案股份（分派項下）（即每股股份獲派 0.8847 股 HLF 股份，向下調整到最接近的整數）。

不論計劃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方案金額或以股代息方案股份，每名計劃股東將收取的計劃代價金額將相同。如「分派」一節進一步詳述，計劃代價相等於總價格減現金方案金額，並且在計算得出現金方案金額後將予以釐定。

計劃代價將由要約人提供資金及分派將由國浩作出。現金方案金額將由要約人作出安排。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建議項下就所有計劃股份以現金應付的總價格合共約 12,491,069,805 港元。

每股計劃股份之總價格 135 港元較：

- 於公告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118.0 港元溢價約 14.4%；
- 於最後交易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118.0 港元溢價約 14.4%；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 7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15.49 港元溢價約 16.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14.66 港元溢價約 17.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09.99 港元溢價約 22.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 9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08.88 港元溢價約 24.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 18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14.52 港元溢價約 17.9%；及
- 根據國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66,018,263,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329,051,373 股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00.63 港元折讓約 32.7%。

個案示例供說明用途

以下個案示例說明計劃股東將如何收取其於建議項下的權利。由於現金方案金額現時仍未得知（及僅將於 VWAP 期間結束時得知），編製本個案示例基於以下假設：

- 現金方案金額為每股計劃股份 31.12 港元。這金額等於 0.8847 乘以每股 HLFG 股份的估算 VWAP 價格 35.18 港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近 14 個交易日分派匯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午九時正））（*每股 HLFG 股份名義 VWAP 價格*）；及
- 有關計劃股東持有 1,000 股計劃股份（賦予計劃股東權利，在以股代息方案下獲派 884.7 股 HLFG 股份（將向下調整到最接近的整數，使計劃股東將有權獲派 884 股 HLFG 股份）。

倘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

根據這個案示例，選擇收取現金方案金額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金額，相等於總價格 135 港元，由以下兩項組成：

- 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金額，等於名義計劃代價，將相等於 103.88 港元（即總價格減 0.8847 乘以每股 HLFG 股份名義 VWAP 價格），根據計劃將由要約人支付；及
- 0.8847 乘以每股 HLFG 股份名義 VWAP 價格，將相等於 31.12 港元，將由要約人安排。

基於持有 1,000 股計劃股份，計劃股東將合共收取總現金總價格 135,000 港元，由以下兩項組成：

- 總現金金額 103,878.74 港元作為總名義計劃代價（計劃項下）；及
- 名義現金方案金額總額 31,121.26 港元，即 884.7 股 HLF 股份乘以每股 HLF 股份的名義 VWAP 價格（分派項下）。

倘計劃股東選擇以股代息方案

根據這個案示例，選擇收取以股代息方案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每股計劃股份的權利，由以下兩項組成：

- 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金額，等於名義計劃代價，將相等於 103.88 港元（即總價格減 0.8847 乘以每股 HLF 股份名義 VWAP 價格），根據計劃將由要約人支付；及
- 以股代息方案股份（即每一股股份獲派 0.8847 股 HLF 股份，向下調整到最接近的整數）。

基於持有 1,000 股計劃股份，計劃股東將收取：

- 總現金金額 103,878.74 港元作為計劃項下的總名義計劃代價；及
- 分派項下的 884 股 HLF 股份（向下調整到最接近的整數）。

上述個案示例分派項下獲取的 884 股 HLF 股份的市值，將視乎 HLF 股份不時的市值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股 HLF 股份的價格為 18.00 馬來西亞元，按分派匯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午九時正）相等於 34.40 港元。按此基準，上述個案示例獲取的 884 股 HLF 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市值將合共為 30,411.81 港元（或每股計劃股份 30.41 港元）。

計劃股東務請注意，本個案示例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本個案示例項下所假設實際計劃代價、實際 VWAP 價格或實際現金方案金額將會實現的任何聲明。

根據建議，實際計劃代價、實際 VWAP 價格及實際現金方案金額將只會於 VWAP 期間結束時才能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分派」一節）。

然而，計劃代價連同現金方案金額（倘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將一定相等於總價格。

下表進一步說明上述個案示例，視乎該計劃股東在現金方案及以股代息方案之間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後，指出計劃股東如何收取其每股計劃股份的權利，僅作為參考之用：

	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方案	每股計劃股份的以股代息方案
計劃代價 (X)	$TP - Y$	$TP - Y$
現金方案金額(Y)	0.8847 乘以每股 HLFG 股份的 VWAP 價格	不適用
以股代息方案股份	不適用	0.8847 股 HLFG 股份
每股計劃股份總價格的成份	$X + Y$	$X + 0.8847$ 股 HLFG 股份（向下調整到最接近的整數）

就上表而言：

TP = 總價格

X = 計劃代價

Y = 現金方案金額

實際計劃代價及實際現金方案金額將根據每股 HLFG 股份的實際 VWAP 價格釐定，因此，將只能於公告日期後 VWAP 期間結束時才能得知。一旦得知實際計劃代價及實際現金方案金額，相關計劃股東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得知會。

使用每股 HLFG 股份名義 VWAP 價格，名義計劃代價將等於 103.88 港元。

僅供參考，名義計劃代價較：

- 於公告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118.00 港元折讓約 12.0%；

- 於最後交易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118.00 港元折讓約 12.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 7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15.49 港元折讓約 10.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14.66 港元折讓約 9.4%；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09.99 港元折讓約 5.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 9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08.88 港元折讓約 4.6%；及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 18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14.52 港元折讓約 9.3%。

以上名義計劃代價與每股收市價及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的比較為個案示例僅供說明用途，既未就分派而調整，因此該等比較並非同等比較。

計劃代價連同現金方案金額（倘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將一定等於總價格。由於計劃及分派為相互完成之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的條件」一節），故將不會出現計劃股東只收取計劃代價的情況。

計劃股東務請注意，以上個案示例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本個案示例項下所假設實際計劃代價、每股 HCFG 股份實際 VWAP 價格或實際現金方案金額的任何聲明。

根據建議，實際計劃代價、每股 HCFG 股份的實際 VWAP 價格及實際現金方案金額將只會於 VWAP 期間結束時才能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分派」一節）。

建議的條件

建議須待「計劃的條件」及「分派的條件」等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所有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將於計劃文件所載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否則建議將失效。

財務資源

建議項下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為 12,491,069,805 港元（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要約人計劃以對外債務融資及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提供建議所需的現金融資。百德能就建議為要約人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及將繼續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按照建議的條款全部履行建議。

計劃

根據建議，待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每股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計劃代價。待註銷後，要約人將獲發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使國浩的已發行股本回復到先前數目。國浩的賬冊內因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

計劃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的金額，等於總價格減現金方案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分派」一節）。

除計劃代價外，待計劃及分派按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凡選擇收取現金方案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分派項下的現金方案金額，而凡選擇收取以股代息方案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分派項下的以股代息方案股份。

實際計劃代價及現金方案金額的實際金額將只會於 VWAP 期間（進一步詳情載於「分派」一節）結束時才能確認，及將以獨立公告知會股東（屆時將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國浩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更新意見），並將於法院會議前至少 14 日作出。

倘計劃股東並無選擇收取其於現金方案或以股代息方案項下的權利，或該項選擇並不清晰或無效，該計劃股東將視為選擇待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收取現金方案項下的權利。

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計劃方會對國浩及所有計劃股東變得具約束力及生效：

- (a) 國浩的全資附屬公司 Guoco Assets Sdn Bhd 完成分派 291,117,141 股 HLF 股份予國浩；
- (b) 計劃得到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佔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
- (c) 計劃得到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至少 75% 的獨立計劃股東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惟反對批准計劃所投的票數（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的 10%；
- (d) 股東於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國浩任何已發行股本，以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入賬為已繳足）以同時回復國浩的已發行股本；
- (e)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交付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f) 分派得到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股份附帶投票權至少大多數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
- (g) 分派得到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計劃股東所持有股份附帶投票權至少大多數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

- (h)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 46(2)條中有關上文第(d)項所述削減國浩任何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i) 百慕達、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
- (j) 直至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之時為止，授權未經修訂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法律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與其相關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k) 如有要求，要約人已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對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執行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必要同意、批准、許可、豁免或免除；
- (l) 概無任何司法權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已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
- (m) 已獲國浩任何現有重大合約義務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同意書；及
- (n) 除於公告日期前公開宣告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國浩編製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
 - (i) 國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國浩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及

- (ii) 概無已提出或尚未了結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國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已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已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有關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國浩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上文計劃條件第(a)至(h)項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豁免任何計劃條件第(i)至(n)項，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所有計劃條件需在計劃文件所載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當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對國浩及所有計劃股東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

假設計劃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就計劃條件第(i)、(j)、(k)及(m)項而言，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需要任何授權或同意。要約人並非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一方，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未必會觸發或尋求觸發建議的上述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1 註釋 2，要約人不應觸發任何條件，以致計劃未能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除非在產生權利觸發條件之情況，就計劃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

分派

根據建議，待計劃按照其條款變得具約束力及生效後，國浩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國浩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支付最多 291,117,141 股 HLF 股份的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的方式進行），相當於 HLF 已發行股本約 25.3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浩董事會確認分派為建議不可分割的部份，在符合分派條件下建議分派的金額。

待計劃按照其條款變得具約束力及生效後，通過一項選擇機制，股東將以下列任何一項收取其於分派項下的權利：

- 以現金方式（「**現金方案**」），每股金額等於 0.8847 乘以每股 HLFG 股份的 VWAP 價格（「**現金方案金額**」）；或
- 以股代息方式（「**以股代息方案**」），通過指定合資格經紀賬戶直接收取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的 0.8847 股 HLFG 股份（向下調整到最接近的整數）（「**以股代息方案股份**」）。

每名股東將有權就其若干股份選擇現金方案，而就其另外若干股份選擇以股代息方案，或就所有該等股份收取現金方案或以股代息方案。要約人已確認，其將就其所有股份選擇待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收取分派項下的以股代息方案。

股東將能夠通過在指定提交期限向國浩提交已填妥並簽署的選擇表格，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本指定提交期限將於計劃文件寄發給股東後即時開始，及將於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結束。

任何股東凡於指定提交期限（如計劃文件所詳述）結束時未提交已填妥並簽署的選擇表格（或於提交已填妥並簽署的選擇表格後出售其股份，而買方股東於指定提交期限結束時未提交已簽署的新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就其所有股份選擇收取現金方案。此等選擇安排的其他詳情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

凡選擇收取現金方案的該等股東，要約人將安排第三方買家購買相關 HLFG 股份及該等第三方買家不得為股東。要約人將促使向相關股東支付現金方案金額。要約人將承擔與第三方買家訂立此類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成本。倘相關 HLFG 股份以高於 VWAP 價格售出，任何多收現金將為要約人的利益撥歸其所有。倘相關 HLFG 股份以低於 VWAP 價格售出，任何不足的現金差額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要約人將促使向相關股東支付現金方案金額。凡選擇現金方案的股東僅有權收取的金額，等於 0.8847 乘以每股 HLFG 股份的 VWAP 價格乘以有關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待計劃按照其條款變得具約束力及生效後，分派將支付予股東，預計將於向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的日期或前後支付。

以股代息方案股份為繳足，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計劃文件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分派的其他詳情，包括有關支付分派的安排、選擇機制、零碎股權及海外股東權益、現金方案安排及分派的預期時間表。

國浩將承諾，除非得到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出售作為分派部份以外的任何 HLF 股份，直至計劃變得具約束力及生效或按照其條款廢除、失效或撤回。

凡選擇收取以股代息方案的該等股東，其 HLF 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到最接近的整數。零碎 HLF 股份將不向該等股東分派，但將由國浩為其本身實益彙集出售。

選擇機制的其他詳情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

分派的條件

分派將視乎以下分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分派得到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股份附帶投票權至少大多數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
- 分派得到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計劃股東所持有股份附帶投票權至少大多數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
- 國浩的全資附屬公司 Guoco Assets Sdn Bhd 已完成分派 291,117,141 股 HLF 股份予國浩；及

- 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所有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或未必生效，而分派可能或未必會支付。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向股東發出的通知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邀約。本公告不構成招股章程或等同招股章程的文件。有關建議的正式文件一旦寄發，務請股東仔細閱讀該文件。

特別是，倘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在任何此類司法管轄區註冊或合資格前提出發售證券的要約，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屬非法，本公告並非該等要約、徵求或發售。將經以股代息方案轉讓的以股代息方案股份，未曾或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根據美國的任何州、地區或其他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未曾或將不會就計劃或分派以股代息方案股份於百慕達及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申請監管許可。以股代息方案股份，倘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境內）提出要約、出售、轉讓或交付，將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被要求在該司法管轄區進行登記，均不得進行此等行為（若干有限的例外者除外）。倘若干股東居住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境內），而當地在該等股東收到以股代息方案股份將要求國浩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該等股東可能被排除收取以股代息方案股份。任何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如欲選擇收取以股代息方案股份，須負責全面遵守及符合有關國家、司法管轄區或領土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並遵守該國家、司法管轄區或領土內的任何其他手續。

向股份美國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計劃與一間百慕達公司的股份有關，並擬根據百慕達法律規定的計劃安排提出。以股代息方案股份與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上市的公司有關。通過計劃安排的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所法案（經修訂）的出價要約規則所規限。因此，該計劃須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規定及常規，與美國出價要約規則的披露及其他規定不同。收錄於相關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將根據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這些準則可能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不可比較。

因為要約人和國浩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而其部分或全部主管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的國家的居民，美國股東可能會就執行其權利及由美國聯邦證券法引起的任何索賠遇到困難。美國股東可能無法於非美國法院起訴違反美國證券法的非美國公司或其主管人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在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可能遇到困難。

凡由美國納稅人的股東根據計劃或現金方案收取現金，以及收取以股代息方案股份，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以及適用的美國州和地方稅法，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可能構成一項應課稅交易。懇請每名股東立即就有關批准計劃及接納現金方案或以股代息方案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國浩的持股架構及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329,051,373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 236,524,930 股股份（相當於國浩已發行股本約 71.88%）、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 9,719,904 股股份（相當於國浩已發行股本約 2.95%），而獨立計劃股東持有合共 82,806,539 股股份（相當於國浩已發行股本約 25.17%）。

根據百慕達法律，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投票。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將無權於法院會議就其股份投票。計劃股東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原因是該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將於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被註銷。

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於法院會議所投票數，將不會用於釐定是否已達成「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計劃條件第(c)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所有股東將有權於國浩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然而，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於國浩股東特別大會所投票數，將不會用於釐定是否已達成「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計劃條件第(g)項。

下表載列國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持股架構，假設持股量並無其他變動，且由公告日期起直至建議完成（包括該日在內）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236,524,930	71.88	329,051,373	100
一致行動人士				
受計劃限制持有股份：				
- 郭令海先生 ¹	3,800,775	1.16	-	-
- 郭令山先生 ²	209,120	0.06	-	-
- 郭令燦先生 ³	1,656,325	0.50	-	-
- 郭令才先生 ⁴	16,822	0.01	-	-
- AFCW ⁵	4,026,862	1.22	-	-
- 鄧漢昌先生 ⁶	10,000	0.003	-	-
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9,719,904	2.95	-	-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246,224,834	74.83	329,051,373	100
獨立計劃股東	82,806,539	25.17	-	-
總計：	329,051,373	100	329,051,373	100

附註：

1. 郭令海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被視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此等 3,800,775 股由彼持有的股份將組成計劃股份的部份，及將於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予以註銷。
2. 郭令山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被視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此等 209,120 股由彼持有的股份將組成計劃股份的部份，及將於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予以註銷。

3. 郭令燦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被視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1,056,325 股股份及通過其全資擁有的 CL 持有 600,000 股股份。此等 1,656,325 由郭令燦先生有的股份將組成計劃股份的部份，及將於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予以註銷。
4. 郭令才先生為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的胞兄弟，因此被視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5. AFCW 為要約人（透過其於國浩的持股量）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被視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AFCW 為國浩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認購權計劃的受託人，現時持有 4,026,862 股股份。AFCW 已向國浩承諾，除非國浩另行指示，否則不會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其投票權。此等 4,026,862 由 AFCW 持有的股份將組成計劃股份的部份，及將於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予以註銷。
6. 鄧漢昌先生為 HLH 的董事，因此被視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彼擁有 120,000 股份認股權。鄧漢昌先生持有的 10,000 股股份連同其就 120,000 股股份認股權佔國浩已發行股本約 0.04%。

於公告日期，GCL（Hong Leong 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就 5,200,000 股相關股份（相當於國浩已發行股本約 1.58%）持有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此外，於公告日期，GIL（Hong Leong 的另一間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就 3,074,000 股相關股份（相當於國浩已發行股本約 0.93%）持有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GCL 及 GIL 持有的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並非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非由國浩發行或發起。該等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為金融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已訂立仍未到期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權或衍生工具，而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浩已發行相關證券由股份組成，而國浩並無任何尚未到期的股份認購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可換股證券。

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329,051,373 股。於公告日期，國浩概無任何仍未到期的股份認購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可換股證券，並無訂立發行該等股份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任何協議，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如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 所界定）。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要約人接獲承諾股東發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國浩股東特別大會就其所持的承諾股份（合共相當於國浩當前已發行股本約 9.72%）上投票（或促使投票）批准建議。

倘(i)在計劃文件刊發之前，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公告其無意繼續進行建議；(ii)倘建議未獲得國浩股東特別大會或法院會議批准；(iii)倘建議按照其條款廢除、失效或撤回；或(iv)倘國浩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國浩及承諾股東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宣佈建議已無條件生效，則不可撤回承諾將會終止，且各承諾股東於其各自不可撤回承諾下之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

實施建議的原因及實益

建議私有化國浩（如能成功）將促使要約人集團與國浩的整合，及將提供要約人集團更大靈活性，支持國浩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

如能成功，建議私有化國浩亦預期透過簡化架構及減少與合規和維持股份上市地位有關的開支而節省成本。此外，亦將容許國浩完全集中其資源於業務營運。

要約人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條款對計劃股東具吸引力，而建議從以下方面對計劃股東有益：

- (a) **建議相當於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以重大溢價變現價值。**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 90 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股份於每股 103.00 港元至 121.30 港元的收市價範圍內買賣。總價格相當於同期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 108.88 港元溢價約 24.0%。請參閱本公告「建議的條款」一節了解更多詳情；
- (b)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其股份換取現金。**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 90 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 30,266 股，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1%。基於股份大致上成交薄弱，計劃股東出售其於國浩的投資機會有限。建議相當於給予計劃股東一個選擇，出售其於國浩的投資；

- (c) **股份獲提出其他全面收購機會不大。**由於要約人持有國浩已發行股本約 71.88%，而要約人已表明其持有股份作為長期投資，由第三方以溢價就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全面收購機會不大；及
- (d) **建議為股東提供機會保留於 HLFG 的持股。**成功完成計劃，在缺乏分派的情況下，將導致要約人增加於 HLFG 的持股量（須待監管機構批准）。因此，分派將簡化交易架構，並為股東提供機會保留於 HLFG 的持股，及於建議完成後直接從 HLFG 的投資價值獲益。

有關要約人及 HONG LEONG 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要約人為 Hong Leong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郭令燦先生透過不同控股公司，於 Hong Leong 擁有約 49.11% 的直接及視為擁有權益。Hong Leong 餘下的約 50.89%（由非家族成員持有不多於 1% 的少數權益除外）由郭氏（Quek）及郭氏（Kwek）家族其他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Hong Leong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金融服務、製造及分銷、房地產開發及投資以及酒店和休閒業務。

有關國浩集團的資料

國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為一家投資控股和投資管理公司。該公司的營業附屬公司及投資活動主要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英國。國浩經營四大核心業務，即：(i)自營投資；(ii)房地產發展及投資；(iii)酒店及休閒業務；及(iv)金融服務。

有關 HLFG 的資料

HLFG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HLFG 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納入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並維持上市。HLFG 集團是一個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集團，其業務為向消費者、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種類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商業銀行業務、伊斯蘭銀行服務、保險及回教保險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期貨及股票經紀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要約人有關國浩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國浩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不擬對現有營運引入重大變化。要約人亦不擬因建議對國浩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作出重大變動。言雖如此，要約人將繼續監察不時產生的所有商機。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完成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國浩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計劃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東將透過公告的方式獲通知股份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及分派的進一步資料。

倘計劃並無生效，國浩董事會擬保留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海外計劃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建議及批准建議（包括選擇收取以股代息方案）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包括選擇收取以股代息方案）須自行信納本身已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之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將需要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該等計劃股東就建議採取之任何行動（包括選擇收取以股代息方案），將被視為向國浩及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倘計劃股東對本身的處境有疑問，彼等應該諮詢其專業顧問。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國浩或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上述持有任何類別相關證券 5%或以上的人士）披露彼等買賣國浩相關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 22 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國浩獨立董事委員會

國浩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即郭令海先生及鄧漢昌先生）為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即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其餘三名（即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浩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國浩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組成（各自為國浩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批准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郭令山先生為國浩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董事，而其亦持有股份，其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並不組成國浩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部份。由於陳林興先生為國浩非執行董事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聯繫人）的非執行董事，其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並不組成國浩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部份。

以下人士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不會於國浩董事會就建議參與任何投票：

- (a) 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基於其身為要約人的董事；及
- (b) 陳林興先生及鄧漢昌先生，基於其身為要約人聯繫人的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經國浩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建議向國浩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國浩將於其後盡快作出公告。

概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分派外，國浩無意就股份從公告日期起直至計劃變得具約束力及生效或中止、失效或按照其條款撤回前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任何分派。

寄發計劃文件

國浩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照收購守則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分派及現金方案的進一步詳情、國浩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國浩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國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訂立安排（不論以認購權、賠償保證或其他）而可能對建議有重大影響；
- (b) 除本公告「計劃的條件」或「分派的條件」等節披露者外，要約人概無成為協議或安排的一方，據此涉及情況可能或未必觸發或尋求觸發建議的條件；
- (c) 除本公告「國浩的持股架構及投票權」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出或借入任何股份；

- (d) 除本公告「國浩的持股架構及投票權」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對其有指示；及
- (e) 除承諾股東外，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於法院會議或國浩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按此詮釋
「AFCW」	指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PT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國浩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	指	就建議須獲取之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現金方案」	指	如本公告「分派」一節所述，分派項下的選擇方案，可讓股東以現金形式收取其於分派下的權利
「現金方案金額」	指	每股股份等於 0.8847 乘以每股 HLF 股份的 VWAP 價格的現金金額
「CL」	指	Chaghes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郭令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承諾股東」	指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及 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承諾股份」	指	承諾股東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 AFCW、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郭令山先生、郭令才先生及鄧漢昌先生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按法院指示而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分派」	指	本公告「緒言」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分派條件」	指	如本公告上文所載「分派條件」一節中之分派條件
「分派匯率」	指	VWAP 期間的最後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所公布馬來西亞元的港元買入匯率
「Evercore」	指	Evercore Asia Limited，為要約方的聯席財務顧問，證監會持牌法團，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當時之任何授權代表
「GCAL」或「母公司」	指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一家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母公司
「GCL」	指	GuoLin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GIL」	指	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國浩董事會」	指	國浩不時之董事會
「國浩董事」	指	國浩不時之董事
「國浩集團」	指	國浩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國浩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國浩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就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其組成載於上文「一般事項 - 國浩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
「國浩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通過實施計劃及批准分派所有必須的決議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FG」	指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上市
「HLFG 股份」	指	HLFG 已發行股本的普通股
「HLH」	指	HL Holding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聯營公司的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Leong」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ng Leong 董事會」	指	Hong Leong 不時之董事會
「Hong Leong 董事」	指	Hong Leong 不時之董事
「獨立計劃股東」	指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各承諾股東就承諾股份向要約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為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預計不遲於法院會議及國浩股東特別大會計劃日期後 90 日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提出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
「要約人」	指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Hong Leong 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會」	指	要約人不時之董事會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不時之董事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要約方的聯席財務顧問，證監會持牌法團，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建議」	指	如本公告所載私有化國浩的建議，由計劃及分派組成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建議權利之記錄日期
「有關當局」	指	合適政府及／或政府組織、監管組織、股票交易所、法院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法院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元
「計劃」	指	本公告「緒言」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條件」	指	如本公告上文所載「計劃條件」一節所述之計劃條件
「計劃代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金額，將由計劃股東收取以註銷其計劃項下的計劃股份，相等於總價格減現金方案金額
「計劃文件」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載有計劃及分派的詳情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除要約人持有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以股代息方案」	指	如本公告「分派」一節所述，分派項下的選擇方案，讓股東以股代息收取其於分派項下的權利
「以股代息方案股份」	指	每一股股份獲派 0.8847 股 HILFG 股份，（向下調整到最近的整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國浩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總價格」	指	每股計劃股份 135 港元（即計劃代價加現金方案金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VWAP 期間」	指	14 個交易日期間，該期間最後一日為法院會議前的第 16 日（或，倘該日期並非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則為該日期之前的首個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VWAP 價格」	指	HLFG 股份於 VWAP 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採用分派匯率換算為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Soon Seong Keat

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鄧漢昌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要約人董事及 Hong Leong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浩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國浩集團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郭令燦先生；郭令山先生；郭令明先生；及郭令海先生，而 Hong Leong 董事會則包括郭令燦先生；郭令明先生；郭令海先生；Kwek Leng Peck 先生；Poh Soon Sim 博士；及郭令山先生。

國浩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國浩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鄧漢昌先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